

0960130052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60130052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 96 年 1 月 2 日發生訴願人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000 以安眠藥昏迷同行之保全人員 000 後，將訴願人運鈔車內之新臺幣 5,600 萬元洗劫一空並潛逃海外之保全人員監守自盜案件。案發後，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遂派員赴訴願人處檢查其保全業務情形，發現訴願人有未具備經營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及未善盡監督其所僱用保全人員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分別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 號及第 0960002531-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各新臺幣 18 萬元及 100 萬元，並均令訴願人限期於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改善完畢。訴願人不服，略以（一）原處分機關將保全業法第 4 條及第 8 條特殊連結，並作成不當解釋。又訴願人之運鈔車並無違反「保全公司特殊運鈔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原處分機關有擴張解釋保全業法第 8 條之嫌。（二）本件 000 監守自盜案件係經縝密計畫，訴願人難以預防，惟其於僱用該員時已盡保全業法第 15 條規定之監督責任。又系爭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係以保全業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最高額罰鍰為裁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核予決定。

理由：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部分：

（一）按保全業法第 8 條規定：「經營保全業應有左列設備：一、...二、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三、...」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者。二、...」同條第 3 項規定：「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其範圍如下：一、...二、保全業端：(一) 監控中心應置受訊系統，接受客戶端傳送之訊號，並發出狀況訊號；有電腦連線者，得設聯合監控中心監控。(二) 不斷電系統。(三) 容錯系統。」

(二) 本件係 96 年 1 月 2 日發生訴願人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000 以安眠藥迷昏同行之保全人員 000 後，將訴願人運鈔車內之新臺幣 5,600 萬元洗劫一空並潛逃海外之保全人員監守自盜案件。案發後，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遂立刻派員赴訴願人處檢查其保全業務情形，發現訴願人有未具備經營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8 條，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並令訴願人限期於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改善完畢。經查，據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新店分局 96 年 1 月 4 日調查筆錄（詢問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護運協理 000）所載：「...該設備是在 00 鄉 00 路 00 號 0 樓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 00 沒有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若 00 的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發現運鈔車有異常狀況時，則由 00 市的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以行動電話追蹤車輛狀況...」足徵，訴願人設於臺北縣 00 市路 0 段 00 號 0 樓之營業處所，顯並未具備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而係利用與設於訴外人台灣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0 樓營業處所之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連線，以管控其運鈔車之狀況。是訴願人違規事實至為明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8 條，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罰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要無違誤，應予維持。至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將保全業法第 4 條及第 8 條特殊連結，並作成不當解釋。又訴願人之運鈔車並無違反「保全公司特殊運鈔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原處分機關有擴張解釋保全業法第 8 條之嫌乙節；按前揭保全業法第 8 條明文規定，經營保全業應設置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惟查，訴願人與訴外人台灣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係共用設於訴外人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之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而訴願人於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 段

00 號 0 樓之營業處所並未獨立設置是項設備。則縱令訴願人與訴外人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同一集團，惟其備置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之義務各異，斷不得以訴外人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設有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據為訴願人業已克盡保全業法第 8 條之設置義務。另訴願人之運鈔車究否違反「保全公司特殊運鈔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核與系爭處分無涉，併予指駁。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部分：

(一) 按保全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者。」同條第 3 項規定：「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另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十、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侵害委任人之權益。裁罰基準：第一次：罰鍰五十萬元。第二次：停止營業四個月。...」同表附註三、規定：「本基準表係就一般情況而言，如有其他特殊

情況（如：故意或過失之輕重、影響社會治安或侵害委任人權益之程度等）亦得視情節加重或減輕，並請詳加敘明理由，惟故意純屬行為人內在主觀之『知』與『欲』，而過失則屬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須衡酌各種外在客觀情狀加以綜合判斷。」

（二）按保全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固然課與保全業者應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責任，惟查，該條並未明文規定保全業者究應如何為監督始當克盡該條義務，是仍應予個案認定為宜。經查，本件訴願人之運鈔車均裝設有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俾供訴願人監看所屬運鈔車於值勤時之行進方向、速度、狀態及位置。惟查，訴願人係與訴外人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用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並僅於該系統設備所在地（台灣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1 名監控人員監看百餘輛運鈔車（台灣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保全運鈔車 30 餘輛亦由同一人監看）。則訴願人已難謂克盡保全業法第 15 條之監督義務。復據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新店分局 96 年 1 月 4 日調查筆錄所載：（詢問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主任 000）「...答：當時電話查核在 00 由我來實施，第 1 通是早上 9 時 05 分，當時車輛剛出金庫，第 2 通為 10 時 20 分，電話不通，11 時及 12 時各打 1 通，但都未能接通，下午 14 時許打 000 手機接通，000 回報位

置為臺北市 00 街...」 「...問：當時貴公司有無向警方報案？答：我當時未向警方報案。僅向本公司 000 協理及安全經理報告。...」

（詢問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護運協理 000） 「...問：你於 96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時 45 分知悉 000 不知去向，車內金額不知有無損失，至 15 時 30 分抵達現場之間，有無向任何警察機關報案？答：沒有。...」

足徵本件監守自盜案發時，訴願人所屬監控人員於上午 10 時許以電話聯絡 000 及 000 未果，竟未立即向警方報案，反而置之不理迨至下午 14 時許與 000 取得聯繫得知 000 監守自盜後，方前往處理，致使警察機關延誤破案時機，造成委託人財產之鉅大損失。則訴願人有未善盡監督其所僱用保全人員，致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違規事實至為明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並令訴願人限期於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改善完畢。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要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訴稱系爭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02531-1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係以保全業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最高額罰鍰為裁罰，有違比例原則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處分訴願人時，係考量訴願人曾於 87 年

發生所屬保全人員 000 監守自盜案、88 年發生所屬保全人員 000 監守自盜案、94 年發生所屬保全人員 000 監守自盜案等多起保全人員監守自盜案件，惟訴願人未思改進，數次發生此類案件，爰予加重處分。是本件訴願人違規案件，由於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復原處分機關既已就本件處分之裁量過程詳予敘明，則自難認其與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附註三、規定要有未合，則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違規案件，逕以保全業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法定罰鍰最高額予以處分，即無可議，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王西崇

委員傅孟融

委員陳正雄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陳立夫

委員林明鏘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鈞

委員林素鳳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部長李逸洋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